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茲因聲明人擬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司)申請相關業務往來,爰依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規定,向 貴公司聲明並保證以下內容均為屬實、正確,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,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,嗣後如有異動者並應主動通知 貴公司,倘有違反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,立聲明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:

一、基本資料

註冊地之國家中華民國其他_____

主要營業國家/地區與註冊地相同其他_____

開戶/交易之目的:投資/資金運用 其他_____

二、法律實體資格:(請擇一勾選)

聲明人具有以下身分類別之一

- 1. 我國政府機關。
- 2.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。
- 3. 外國政府機關。
- 4.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。(例如: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等)
- 5. 信託業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設立之信託專戶或其它足以識別之信託財產運用工具。
- 6.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- 7.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,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- 8.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。(例如:境內基金)
- 9. 設立於我國境外,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,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(例如:境外基金)
- 10. 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
- 11. 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成立且有效存續之企業團體
- 12. 非公開發行公司
- 13. 其他(如: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…等)

三、發行無記名股票情況(請擇一勾選)

- 1.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,且已發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,未來亦無將記名式股票轉換為無記名股票之計畫。(請檢附聲明人公司章程為憑)
- 2. 得發行無記名股票,但並未發行,或預計修改公司章程使聲明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。
- 3.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,並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,向 貴公司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資訊。(請檢附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)
- 4. 不適用。(不得發行股票之公司型態或團體)

※聲明人日後如擬發行或新增發行無記名股票,應於變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,同時配合 貴公司之要求採取必要措施(包括提供聲明人最新之公司章程、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、重新填具本聲明書等)。

四、營業行為風險聲明(請擇一勾選)

1. 聲明人之營業行為於單一年度有涉及以下產業：
- 1.1 博弈產業。
 - 1.2 軍火研發/製造業。
 - 1.3 不動產經紀業。(如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、不動產代銷經紀業)
 - 1.4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。(如：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、虛擬通貨間之交換、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、保管/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、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)
 - 1.5 動產質借業/民間融資。(如當舖。)
 - 1.6 高單價商品交易商(如：銀樓業、鑽石、珠寶、貴金屬原石、原礦及成品、半成品、美術品、古董、遊艇…等製造或買賣/航空器、船舶製造或買賣)。
 - 1.7 提供金錢或價值轉換或外幣兌換服務(銀行業除外)。
 - 1.8 代辦設立境內外公司之機構。
 - 1.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網路借貸平台業者(P2P 業者)。
 - 1.10 線上遊戲點數發行商。
- 估當年度總營收：
- 1.1 未達 25%。
 - 1.2 達 25%以上。
2. 各項營業行為，未有涉及前項所載項目之收入。

五、聲明人同意提供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並填載於【附表】，前開資料未完整而聲明人已經 貴公司同意先行完成開立帳戶或建立業務關係者，聲明人承諾於 30 個工作天內補齊上開應備文件，逾期未補齊者，貴公司得暫停聲明人一部或全部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提供服務；倘逾期達 120 個工作天者，貴公司得逕行註銷聲明人於 貴公司開立之帳戶或終止業務關係，聲明人絕無任何異議。聲明人並已向表列之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，及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予 貴公司，且表列之人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聲明人瞭解並同意倘聲明人聲明不實或有違反上列聲明之情況， 貴公司得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規定，暫停聲明人一部或全部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提供服務，或要求聲明人註銷帳戶或終止業務關係，屆時聲明人應依法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

(請蓋公司原留印鑑)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信箱：

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112.06 版】

【附表】立聲明書人之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職稱	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	出生年月日	國籍	居住地
1	高階管理人員 (註 1)						
2	實質受益人 (註 2)						

註 1: 高階管理人員係指董事、總經理、財務主管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。

註 2: 實質受益人係指直接、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 之最終自然人。

※若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行檢附應提供之資訊騎縫附於本聲明書上。